

##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4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董事杨才斌先生、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黄滨先生、孙蔓莉女士、孙琦先生、王佐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